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並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合共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此外，配售代理亦確認，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75%；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2,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85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